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野县2024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巨政办发〔2024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巨野县2024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巨野县2024年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积极开展农业保险的有关精神，有效防范和化解蒜农风险，切实做好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大蒜等品种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批复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27号)要求，结合巨野县实际，就巨野县开展大蒜目标价格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要求，充分发挥市场形成价格作用，着力将价格调控和市场保险有机结合，以服务“三农”为宗旨，以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为目标，以“保基本、抓重点、稳供给”为工作思路，以开展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为切入点，建立符合巨野实际的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机制，增强蒜农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，促进农民增产增收和大蒜价格稳定，促进我县大蒜产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政府引导。运用财政补贴手段，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农户参加大蒜目标

价格保险工作，促进特色农业保险业务的开展。

(二)市场运作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，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切实做好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。

(三)自主自愿。农户自愿参加保险，不得采取强制手段。

(四)协同推进。各镇街与发改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金融等部门协力推进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，并对保险经办机构给予积极支持。

三、工作任务及具体事项

(一)承保范围。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范围为2023年种植2024年收获的生长和管理正常的大蒜，以村为单位进行投保。

(二)承保亩数。按照鲁发改价格〔2024〕27号文件批复，巨野县承保亩数控制在15.2万亩。

(三)目标价格:2.28元/斤。

(四)基本保障水平。大蒜目标价格保险金额为1800元/亩，保费为保险金额的7%。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。

(五)保费分担比例。根据菏财金〔2022〕12号文件规定，保费由农户自行承担40%，其余的60%分别由省、县财政承担。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保费126元/亩，按照分担比例，政府财政承担75.6元/亩，农户承担50.4元/亩。

(六)开展范围。所有种植大蒜的镇街。

(七)保险经办机构。经菏泽市财政局、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菏泽市农业农村局、菏泽市林业局、菏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菏泽监管分局《关于公布菏泽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》(菏财金〔2023〕21号)选定的保险机构，承担保险业务，按照《山东省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条款》开展保险工作。

(八)保险理赔。保险期间大蒜实际价格(价格部门监测到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)低于目标价格时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公司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付，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。参保大蒜价格由价格主管部门监测发布。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: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x保险面积x[(目标价格-实际价格)/目标价格]x赔偿系数。其中，赔偿系数=(全成本价格-实际价格)/全成本价格，全成本价格=每亩完成成本/平均亩产量。

四、方法步骤

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自2024年1月份开始，2024年11月底结束，共分三个阶段。

(一)保险投保阶段(2024年1月26日-2024年2月29日)。制定实施方案，召开动员会议，承保公司与参保农户签订保险合同。(责任单位:相关镇街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菏泽银保监分局巨野监管组)

(二)大蒜价格监测阶段(2024年6月1日-2024年8月31日)。健全完善全县大蒜价格监测网络体系，2024年6月1日-8月31日期间，发改部门做好大蒜价格的监测工作，为保险理赔提供可靠依据。(责任单位:县发改局，相关镇街)

(三)保险理赔和经验总结阶段(2024年9月1日-2024年11月30日)。保险公司以保险条款约定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标准，当保险期间内大蒜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，视为保险事故发生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。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。发改部门要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情况进行经验总结，形成书面材料，提交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。(责任单位:相关镇街、菏泽银保监分局巨野监管组、县发改局)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领导，密切协同配合。为确保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，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菏泽银保监分局巨野监管组、县融媒体中心、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大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，具体负责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

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周密组织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开展。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确保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进行。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，开展大蒜生产销售价格的监测，提供可靠的依据。财政部门负责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、清算和监督检查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大蒜种植、提供大蒜相关产量数据等工作。菏泽银保监分局巨野监管组负责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协调服务，对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。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新闻宣传，营造出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主动接受监督，认真履行承保责任。

(二)加强政策宣传，提升群众知晓率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动员各方面力量，有针对性地加大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的宣传，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，提高投保率，确保每位投保农户都能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，为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(三)签定保险合同，规范档案管理。以镇街为单位统一组织，受村民代表大会委托，在群众

自愿的基础上，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，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。承保公司要以村为单位，在“政务公开栏”公示参保农户姓名、参保作物、参保面积、保费缴纳数额、保险金额等内容，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。

承保公司要做好承保、理赔档案的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，确保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逐步规范，科学合理。

(四)严肃工作纪律，加强监管。在具体操作中，要把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，引导农民自愿投保，不得强制收取保费，要把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办成阳光工程、惠民工程、富民工程。

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，加强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。领导小组要适时抽查各镇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落实情况，对违纪、违规行为将依据法律、法规进行严肃查处，坚决杜绝以“替保”、“虚保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，确保我县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进行，切实将这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。